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11号

当事人：广州市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太平良种奶牛繁育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4B11L

登记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分水村石洞队11号

单位负责人：谢仕荣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已办理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手续。2024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当事人1号暂存池（沼气池）黑膜存在破损，有粪水泄漏排到1号暂存池（沼气池）外雨水沟，经雨水沟排入2#蓄水池、1#蓄水池，汇入新安村排水口后排入外环境水体，当事人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未采取措施对泄漏外排粪水进行堵塞，经执法人员提醒当事人使用沙袋对外泄粪水进行堵塞；当事人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且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7月23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当事人属于广州市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谢仕荣为负责人；《告知书》中“有粪水泄漏排到1号暂存池（沼气池）外雨水沟，经雨水沟排入2#蓄水池、1#蓄水池，汇入新安村排水口后排入外环境水体”与事实不符，当事人有采取封堵和抽排，最终阻止沼液汇入新安村排水口排入外环境水体；《告知书》中“也未采取措施对泄漏外排粪水进行堵塞”与事实不符，当事人发现后采取封堵措施，抽排应急池和回抽黑膜池。当事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补救，并妥善处置，未影响周边水体，恳请考虑实际情况和经济条件，免除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具有单独的营业执照，有具体独立的名称，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根据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2024年4月29日，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仍然正常生产，仅采取了回抽的措施，未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有关机泵、阀门，并使用沙包沙袋对泄漏的沼液进行截留堵塞”要求采取应急措施。2024年4月30日我局检查发现粪水已汇入新安村排水口，排入外环境水体。经我局提醒后，当事人才使用沙袋对泄漏外排到1号暂存池(沼气池)外雨水沟粪水进行堵塞，对当事人提出的《告知书》与事实不符的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采取措施抽排，积极配合我局整改，封堵泄漏废水，修复暂存池黑膜，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中§2.35（一般区域，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罚款5万元以上6万以下），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50000元（大写：伍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